

第 38 課 ND-412: 《錢財的管理》

于宏潔弟兄 2016 年 1 月 17 日《新人門徒訓練》的信息整理文章

背誦經文：「 19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 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 21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(太 6:19-21)

禱告：

主耶穌，為著整個《新人門徒訓練》，我們從心裏感謝祢。走過這四個階段，祢讓這麼多的題目在不同的方面對我們說話，幫助我們。主啊，我們也希望這些信息雖然講完了，但是求祢繼續對我們說話，直到我們真正被祢的話、被祢的聖靈改變。主，我們感謝祢，這最後一堂課也求祢親自再對我們說話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希望大家能夠在時間上、金錢上、恩賜上，在神給我們所有的恩典上，我們都能夠做一個忠心的管家。很多的時候我們對錢財很注重，對時間就不注重。你掉了一百塊會心疼，掉了一百分鐘會心疼的人不多。所以，我們在主的面前都需要知道如何好好地來管理。

今天要講《錢財的管理》，並不是因為我知道怎麼管理，而是《錢財的管理》在《聖經》上是非常重要的。《聖經》上形容錢財，不僅是講到它是「無定的錢財」（提前 6:17），很不穩的，而且「錢財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」（箴 23:5）。所以，要來管這個這麼不穩的錢財，又隨時會飛走的錢財，你知道這是遠遠超過我的經驗。但是，我們一起在主的話上我們很謙卑地來看，因為錢財實在是太重要的一件事情。而且《聖經》上非常非常多的教導都跟我們的口舌、跟錢財發生關係，所以，我們千萬不要小看錢財的事情。

一、對錢財該有的正確認識

錢財，我一開始就說過，我們對錢財需要有一些正確的認識，

第一要有的認識就是「錢財只能夠成為我們的僕人，絕不能成為我們的主人。」

它是最好的僕人，它是最可怕的主人。所以我們對錢財一定要在主的面前有一個正確的認識。「絕對不能讓錢財成為我們的主人，要在錢財上有絕對的自由。」在錢財上一定要有自由，不管你錢多錢少。你不要以為錢多的人被錢財捆綁，很多人錢少也被捆綁。那麼，有的人錢少就說：啊呀，我因為錢少所以我很在乎。你錢少被捆綁，錢多更被捆綁。你不相信你試試看。你也沒辦法試，除非有錢，對不對？

以前我聽一個美國老牧師講，（他在西雅圖一個大教堂（mega church）裏服事）。他說：他們教會有個弟兄，白手起家從做生意做起來，他在剛剛開始打拼天下的時候，什一奉獻是絕對做得到的。等到後來錢越賺越多的時候，他就跑來找這個牧師。他說我從前一萬塊要奉獻一千塊，我覺得還容易；等到十萬塊要奉獻一萬塊的時候就不容易；到我現在一百萬就要奉獻十萬，我越來越難。他說牧師，這怎麼辦？牧師說這很簡單，我陪你禱告。牧師禱告說：神哪，求祢現在叫他的收入減少，讓他能夠恢復什一奉獻的能力和愛。

你要不要這樣禱告？所以，弟兄姊妹，你知道嗎？很多時候 神不是不祝福我們，而是知道這些所謂外面的祝福，當我們人不對的時候，它會成為我們的傷害的。所以，為什麼我們要把《被改變的生活》放在最後？很多的時候我們在講《生活的教導》，在講《真道造就》，我們都會先講生活上的問題，時間怎麼用，錢怎麼用，孩子怎麼管，夫妻怎麼過生活……但是，弟兄姊妹，我們為什麼這次《新人門徒訓練》我們把次序整個倒過來，先講我們需要有《被改變的關係》、《被改變的生命》？如果我們跟神的關係還是那麼陌生，那麼不真實；如果我們自己這個人的生命沒有被改變，沒有長大成熟，沒有被主潔淨的話，你去講生活是沒有用的，大家只是當道理聽。講不要愛世界，聽完了出去，世界一樣轄制我們。講要勝過罪，出了門，馬上就掉到罪裏面去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是我們生命的問題，我們跟神的問題，而這就是整個《新人門徒訓練》(ND)。所以，要結束了，說老實話我也蠻捨不得的，裏面的感覺很矛盾。一方面呢，我非常非常地感恩，因為聽到很多的聖徒，我們根本不認識的，在世界各地的，很多人跟著我們同步地在上課，在學習。那很多的教

會他們學習得比我們還認真，他們做功課，他們彼此督促。所以，我聽到我很感謝神。另外一方面，我自己也覺得非常地虧欠神，因為我覺得我實在沒把它講得很好。所以，我也很希望將來有機會說不定會有第二輪，雖然題目可能都還是類似的，但是我希望我能夠繼續地進步。而且我也希望我們的學習能夠更深入，能夠更真實。

今天要講《錢財的管理》，我們先讀一下今天背誦的經文：《馬太福音》第六章十九節到第二十一節：祂說：「¹⁹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²⁰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²¹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」你會說：啊呀，現在都是數字錢（digital money），不會有蟲咬啦，也不會銹。我想你不會這樣去讀《聖經》的。這節《聖經》就是告訴我們地上是沒有真正的安全，沒有一樣是可靠的。特別等一下我們讀到後面的時候，《聖經》上說到錢財是一個「無定的錢財」（提前 6:17），非常不穩定（unstable）它不穩的。而且「錢財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」（箴 23:5）它說飛就飛，它說走就走，我們看到太多了！

1) 錢財只能成為我們的僕人，絕不能成為我們的主人：在錢財上要有完全的自由，不受捆綁與轄制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今天對錢財的態度，在神的面前我說過第一件事情我們要知道：「錢財必須是我們的僕人，而不能夠成為我們的主人；然後在錢財上要有自由，不受它的捆綁與轄制。」那你說，那我怎麼知道有沒有捆綁。

你們覺得錢財不捆綁你們的請舉手。是因為都是沒有錢的人舉手啊？你要知道你有沒有捆綁，有沒有自由，第一件最簡單的事情就是在奉獻上，真的！等一下我會講到的，神對付我的時候。

我自己原來從小的時候是很愛錢的，小的時候還偷過錢被爸爸打。家裡面太窮了，窮到一個地步，我覺得那種生活現在回想起來……這次去海地，就覺得我小的時候也差不了太多，那個生活真的太苦了！然後呢，在同學面前好面子，

就想要老大，又沒有錢，所以有時候撒謊，從小真的是很糟糕。慢慢大了以後，神也在對付錢財在我身上到底有沒有力量。

所以，很多的時候，自己突然有一筆獎金，有一筆換工作的時候累計的沒有用的假期拿到了一筆錢，那時候家裏很辛苦，很需要錢的。結果神就來試我，神一要就是全要，還不是要百分之十（10%）。我那時候跟神討價還價，我才發現原來錢在我身上有力量，捨不得！那你會說這個是什一就好了嘛，那神也不會那麼殘忍，不會要那麼多！但是，我現在回想我就覺得那一次的經歷對我是一個很大的釋放，我就發現要在「**錢財上自由**」就是——主如果要，主祢就拿去。祢給，我感謝主；祢還讓我留著，那我就用忠心的管家持守著，但是祢要的話我願意給祢。

弟兄姐妹，你就發現很多時候我們做不到！特別很多人都來問我們說：哎呀，什一奉獻是稅前，還是稅後啊？那會問這些問題的時候，我基本上都不需要回答。因為不需要去跟神算這個。什麼叫管家？就是所有都是從神來的。**神要，那祢就拿去；神留給我，我就是感謝地接受。**這個叫作「**在錢財上自由**」。所以，今天神給我有足夠的力量，讓我能夠去買稍微好一點的東西，品質好一點的東西，我感謝神。但是，神如果不讓我買，那我也可以過日子。

什麼叫作「**捆綁**」？就是你不自由，你非得那麼做，你非得這麼花，你非得這樣把這個錢握在手中，這個叫作「**不自由**」。但是並不代表說，神永遠都希望把我們全部拿走。其實，千山的羊，萬山的牛都是神的，萬有都是神的。等一下我們有一節經文講到，萬有都是神的。保羅甚至說：「**萬有全是你們的。**」（林前3：21）。所以，神要給我們很容易的。《羅馬書》第八章第三十二節甚至說：「**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**」

所以，我們不要去擔心自己會餓死。我還很少聽到基督徒餓死的，對不對？神絕對不會讓我們窮到一個地步，活不下去，沒有東西吃，沒有東西穿。那麼，

錢、生活的需要絕對夠用的。但是，神喜歡我們在錢財上是一個自由的人，而且能夠在錢財上，成為一個神可以祝福我們，可以把祂的錢財託付給我們的人。

2) 財寶在哪，我們的心也在哪；同樣的，我們的心在哪，我們的財寶也會在哪。

底下我們來看一下，今天第二個，「財寶在哪裡，我們的心就會在哪裡；同樣的，我們的心在哪裡，我們的財寶也會在哪裡。」我們的財寶在哪裡，心就在哪裡，這是主耶穌說的。你整個的心都掛在那件事情。因為我們的心如果只是在地上的財寶增加，為了賺更多的錢，你發現你整個的心懷意念都花在這些事情上。因為財寶在哪裡，你整個的心就會被抓住，這是事實！但是，後面的那一句呢，是我加的，就是：「我們的心在哪裡，財寶也會去哪裡。」當你真正愛主的時候，你就覺得奉獻不難。

好漢不提當年勇，對不對？你們當初追太太的時候，花錢會心疼嗎？不會！為什麼結了婚就心疼呢？當時追的時候，整個心在那邊，對不對？花什麼錢都值得！自己可以兩頓飯不吃，打腫臉充胖子，買一把玫瑰花送給她。不要講送花了，送花太膚淺。你會發現你真正愛一個人，你真正愛一件事，你真正對哪一件事情有負擔，你肯花錢

像有的弟兄他很喜歡他當巧手之人（handy man），他可能吃的很簡單，穿的很簡單。但是他喜歡買電動工具（power tool），喜歡買很多很好的工具。因為他的心在那裡，他的錢就去了。有的人對宣教很有負擔，所以，他的奉獻很喜歡轉到宣教，因為他覺得紀念宣教士的需要，紀念這個，紀念那個。那有的人的負擔是為了去濟貧。所以，每一個人的心在哪裡，他的財寶就願意去哪裡。

所以，當你的心不在神身上的時候，你會發現我們的錢不願意到神家來。當我們的心在神家，在主身上的時候，奉獻是很自然的事情。甚至常常都會覺得說，巴不得我還有多有一點能力可以做的更多。所以，這是財寶顯明我們的心，怎麼用財寶顯明我們這個人是怎樣的人。

3) 不要愛世界，瑪門乃是與神為敵

第三件事情，《聖經》上告訴我們：「不要愛世界，因為瑪門是跟神為敵的。」這幾節經文都很可怕的，原諒我這麼用，因為祂講的很重。《馬太福音》第六章第二十四節說到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」第二個，《雅各書》第四章第四節，祂說：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嗎？」那我用……接下去的那節話其實是更重的。祂說：「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」（雅4：4）還不要說你真正已經跟世俗為友，你只要「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（雅4：4）

你就曉得，這件事情在神的眼中是多麼重要的事情。你不要說我想去混幫派，你混了幫派是很嚴重，連你想要去混幫派在神的眼中都很嚴重，對不對？你不要說我想吸毒，你真的吸毒，很嚴重，你想要吸毒，也都是嚴重的事情。在這裡，這節的經文就是這個。不要說你已經跟世俗為友了，連我們「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（雅4：4）

今天如果撇開上一句話的話，我們說在座有誰想跟神為敵？我想沒有人敢說的！你就算有賊心，也沒有賊膽。你不敢說我是與神為敵（against God）。誰敢講這句話？但是《聖經》上卻講得這麼清楚：與世俗為友就是愛世界，甚至想跟世俗為友，羨慕有錢，羨慕發達，羨慕……神說這些事請都會把我們帶到跟神為敵。所以，你要曉得其實是很不容易的事情。那神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神這麼說為了保護我們。

底下就講到更清楚了。祂說：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」（約壹2：15）這是一個事實。什麼時候愛世界，你就發現愛父的心漸漸冷談，到最後不在我們裏面。所以，很多人開始跑得很好，為什麼後來垮掉？因為在錢財上太發達了。

我曾經知道一個人，他年輕的時候很想服事主。但是，有一天他不知道從哪裡看到的，還是別人給他的觀念。他想說：我將來服事主我不要累着教會，所以，我要賺夠錢，然後很自由地出來。所以，原來他很有心出來的時候，那些

想鼓勵他出來的比他大一點的弟兄，年長的弟兄就問他說：你怎麼不出來？他說，等我賺了兩百萬以後，我一定出來。他現在賺了兩千萬都不止，已經不知道到哪裡去了，根本不來聚會。所以，你不要以為我們能夠保守自己愛主。當我們愛世界的時候，愛心漸漸冷談。而且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」（約壹 2：15）這是屬靈的事實。所以，要很小心。

特別像倪弟兄，他提醒：我們不要愛世界，是因為這個世界的王殺了我們的主，我們怎麼可能認賊為父？怎麼可能去愛牠？雖然牠用最好的東西給我們，但是，我們都不要。這是世界不配有的一班人！他們可以活得貧窮，但是活得尊貴。他們可以看起來外面什麼都沒有，但是其實他什麼都有。這是保羅說的：「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。」（林後 6：10）我外面上什麼都沒有，可是我裏面什麼都有。我外面看起來貧窮沒什麼，我裏面尊貴的不得了。在神的面前我是至高神的王子，尊貴的王子。這是神要我們活的——在世界卻不屬於這個世界。那這是在錢財上我們需要有的態度和眼光。

4) 所有神的兒女都該過信心的生活：萬有都是主的，又全是我們的（林前 3:22）

第四個，「所有神的兒女們都應該過信心的生活」剛才我說過了，不光萬有是主的，而且「萬有全是你們的」（林前 3：21）保羅在《提摩太前書》勸我們，祂說：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」（提前 6:17），英文叫作「無定的錢財」（uncertain riches），那是不可靠的。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」（提前 6:17）那神也不會虧待我們，神願意多多地賜給我們。

但是當你很富足的時候，你千萬不可以驕傲。如果神給你恩典，給你憐憫，讓你開了一流的跑車，原諒我這麼說，讓你住的房子也比較好，你就不要去看不起那些開爛車的人，這個叫作「驕傲」。我們心裏面永遠是要帶著感恩的心。神讓我富足，我也感恩；神讓我可以過稍微好一點的日子，我感恩。但是，我

絕對不能輕看那些貧困的人，神不喜歡我們這樣子，而且講到這都是「無定的錢財」（提前 6:17）。

《箴言》第二十三章第五節，祂說：「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？」它不光是無定的，而且它是虛無的。祂說：「因錢財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」（箴 23:5）所以，如果你是要倚靠它過生活的話，如果神愛我們，會讓它飛走的。但是，如果我們心裏面不是倚靠錢財，我們是神忠心的管家，神甚至可以放心把更多交給我們。因為，神在乎的是我們這個人向著祂的心；神在乎的是我們向著祂的愛；神在乎的是我們能夠得到天上的基業，那永恆的基業。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（彼前 1:4）

所以，我們不是講風涼話，大家要知道自己要「積攢財寶在天上」（太 6:20）。每一個人在天上都有一個帳戶（account），不是叫你退休的帳戶，是你死了以後的帳戶。地上的帳戶，你死了都歸給別人，咱們基督徒天上的帳戶是你死了以後開始去享受，今天開始存。所以，地上就有這麼短的時間，頂多一百年嘛，就過去了。但是，在神面前我們是不是富足的人。我不是說為著在天上享受，天上的富足，你不要想成是：啊呀，又是豪宅，又是奔馳車（Benz），天上沒有這些東西。那個天上的富足是永恆的、是生命的、是聖靈裏的、是榮耀裏的，那個不一樣的。一看到那個，你真的就能夠輕看今生的東西。我沒有要講得很超然，地上的錢真的很吸引人。所以，為什麼「向錢看」，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」，對不對？錢財的力量是很大的。所以，很多人都說：你們不愛錢，很好。甚至上次有一個牧師來我們中間講，說：貪財既然是萬惡之根，叫人那麼愁苦，那要苦我一個人苦好了，你們把錢都給我。人還是開很多的玩笑，對不對？人希望有錢。臺灣還有一本書《窮得只剩下錢》，那是真的很窮的人。

所有神的兒女們都應該過信心的生活。所以，不要以為只有傳道人要過信心的生活。當我們失業的時候，當我們還貧困的時候，當我們裏面覺得有缺乏的時候，不要怕，學習相信：「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

倉里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。」（太 6:26）「²⁸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；它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……²⁹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！……³⁰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神還給它這樣的裝飾，何況你們呢！」（太 6:28-30）」何況我們這些是神所愛的，神有更好的要給我們。

這是我們在錢財上都需有的一個態度，因為今天這個世代的潮流幾乎都是向錢看。因為錢多了，好辦事；錢多了，安心；錢多了，享受；錢多了，快樂。你就算不拿去花，看到那個數字又多了一個零，你也很快樂。你多一個零就多十倍，那誰不希望呢？對不對？誰都希望錢多。特別自己如果又有孩子，希望是為他預備教育費啦，為他預備這個，希望孩子過得好啦。弟兄姊妹，我們有一大堆一大堆的想法、世界的觀念、仇敵的誘惑，都讓我們想要去賺錢、去賺錢！這些東西，我們要懂得會剎車。

我碰到過好幾個生意人，當他們在做生意的時候，當他們在往前的時候，我常常都是提醒一件事情。我說：神不是不願意我們富足，但是我們一定要懂得剎車。該剎車就剎車，這叫作自由。該慢就慢，該停就停，該放就放。很多人就是一直走下去，停不下來，全部完蛋。

我以前在上班的時候，有一個同事，有一次他跟我聊天。他說：他的岳父在舊金山白手起家，很辛苦地從餐館自己打工開始。到最後自己有錢了，買下一棟餐館認真經營，全力投進去。越做越好開了第二家、開了第三家、開了第四家，他在舊金山開了四個餐館。有一次在他非常疲倦，很累的時候，他難得給自己放假，他跑到 Reno，去度假去了，Lake Tahoe 去度假。然後那天在賭場上，他想放鬆（relax）一下，下去玩一下。沒想到那天一玩，他贏那麼多錢，他想說：哎呀，這個錢怎麼這麼好賺，我以前洗盤子，天天那麼辛苦地賺錢，賺了一點一點，這裡一玩就有這麼多。所以，你就曉得底下的故事了，他成為賭場的常客，他永遠認為說，我不會這麼倒霉總是有翻回來的時候。過不久第一家店賣掉了，過不久第二家賣掉，過不久所有的全部賣掉了，又一貧如洗。他說他親眼看見他的岳父怎麼樣起來，怎麼樣下去。弟兄姊妹，這就是人。

二、成為一個對的人、存對的態度比什麼都重要

所以，底下講到要「成為一個對的人、存對的態度比什麼都重要」。今天的重點不在於錢多錢少，今天的重點不在於說你能不能開那個車、你能不能住這個房子、你能不能成為有錢人，這都不是關鍵的問題。關鍵的問題是：我們是怎樣的人？我們是存著怎樣的態度對待錢財，因為我們怎麼樣對待錢財，另外一面來說，就是我們怎麼樣對待神。因為神跟瑪門是對頭、是彼此為敵的。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我們裏面。愛錢財，就是在事奉錢財、事奉瑪門。這是主耶穌的話，這個不是我們的話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都需要在這些事情上謙卑，我們都可能掉到錢財的迷惑裏面，因為這是舊造人的本性。誰不想享受？誰不想舒服？我也很想享受啊，我也很想舒服啊，我也可能被錢財捆綁得很厲害。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很謙卑在主的面前。所以，這是《聖經》的教導，我們都要小心。

1) 不可以貪心

所以，《聖經》上第一件事情，我們該有的態度就是：絕對「不可以貪心」。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」（提前 6:8）上這一段的《聖經》很重要，我們一起來讀，好不好？《提摩太前書》第六章八第到十節：「⁸ 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⁹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¹⁰ 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

這節經文是《聖經》上少有的這麼嚴肅的警告（warning），這是《聖經》上少有的一句重話，這麼重的話。祂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」（提前 6:10）所有的惡從這裡出來的。所以你千萬不要以為說，我們愛錢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。這是萬惡之根，而且也是所有愁苦很重要的原因。而且特別注意到保羅在這裡用了幾個字：

第一個：「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」，掉到迷惑裏去；

第二個：「落在網羅」；

第三個：落在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裏」；

第四個：「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」，都是讓你掉下去。

原來以為我沒問題、沒問題、沒問題，從來沒有人會故意跳到陷阱裏去的，都是不知道那是陷阱，然後掉下去，對不對？你要去捕野獸，你一定要在上面蓋著草，讓它看不出來是一個陷阱。所以當它走過來的時候，它掉進去。今天仇敵在我們身上的引誘（snares）就是這個樣子。牠外面弄得好好的，沒事沒事，可是當我們走進去的時候，你就發現，我掉入，我落入，我陷入，這些東西就像「愁苦把自己給刺透了」（提前 6:10）。

所以，你看到我剛剛說的同事的岳父，你可以想像他原來一路白手起家，逐漸成功，逐漸這樣。在世界上的人眼中是一個很上進的人，他自己也活得很踏實、很認真。可是就在他去了一個地方，做了一些事，改變了他的心態的時候，他整個人生有一個翻轉（turn around）他就掉進去了。掉進去以後，就被許多的愁苦給刺透了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今天在這個地上最影響我們這些人的：錢財、色情、名利，都是《聖經》上一再告誡要保護我們的事情。我們可以說不管這些事情，忽略神的要求，抗拒神的感動，我們可以繼續地往前去。但就像《聖經》上說：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」（猶 1:11），直到有一天掉到陷阱裏；直到有一天，愁苦、網羅、仇敵的工作、神的審判臨到我們的身上。所以在錢財上，其實要很小心。它可以是很好的僕人，底下我們要看到，但是它可以是可怕，甚至是最可怕的主人，它在轄制，叫我們受苦。

當我們在財上是貪的時候，我們就會在很多的事情上就貪。所以，祂在這裡為甚麼說：不僅叫你落入在迷惑、網羅，祂說：也會讓你落在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裏。你就有很多原來自己不知道的那種慾望（desire）在裏面被挑火起來，這是你從前不知道的。哎呀，我不知道我這麼愛錢。就跟我朋友的岳父一樣，他原來不知道賭是這麼有吸引力的人，直到他有一天掉下去。

2) 要懂得知足、感恩：不與人攀比，存著感恩的心，過簡樸的生活

第二個，「要懂得知足、感恩：不與人攀比，存著感恩的心，過簡樸的生活。」這是《聖經》的教導，要很感恩，凡事謝恩，要知足，要學習謝謝主。過信心的生活，過感恩的生活，過知足常樂的生活。不要去跟別人攀比，有些東西越簡單越好。這是蒙福，這是第二個。

今天我這樣一個點就講過去了，你想想看我們多少人，你們不需要舉手了。自己裏面覺得會跟人攀比，你自己在心裏面舉個手，會不會？會的。為甚麼他的兒子那個樣子，我的兒子是這個樣子。錢財上也一樣。

我們教會剛開工的時候，1993年，有一個胖胖壯壯的弟兄很可愛，我想培明（弟兄）應該都還記得他。後來結婚了，搬走了，我們隔了二、三年，有一天碰到他，我們就問他：你還好嗎？他就搖頭，他從前那麼喜樂、那麼愛主的一個單身的弟兄，結了婚以後，過得這麼苦。我沒有要嚇唬你們。我就問他說是怎麼了？他說：因為我的太太，太喜歡拿我跟別人比較。他說：她甚麼都拿我跟別人比較。你為甚麼這麼胖？你為甚麼沒有他帥？他說更糟糕的是，我花了那麼多錢買了一輛新車，她說：才一輛小本田（Honda），你看我的同學都已經開奔馳了。他說所有的東西，她都要去比，她不能知足。他說我實在受不了。他說我沒有一件事情在她的面前好像她會滿意的，她都要去拿我跟別人比。弟兄姊妹，活在這樣子的陰影底下真的很痛苦，你自己痛苦，你叫旁邊的人也痛苦，對不對？

為甚麼別人的孩子上常春藤（美國名校聯盟），你看看你，才上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（UCLA）而已。不要笑哦。我在眷村裏面，有一個孩子有一天被他媽媽打得整個眷村都聽到了。因為模擬考試，臺灣有綜合考試之前的模擬考試，滿分大概是 600 分，她的兒子只有一科拿了 95 分，被她打得全村都聽得到。何必嘛，對不對？何必呢？

弟兄姊妹，我們為甚麼要這樣去比呢？快快樂樂地帶著感恩的心，我外面可以看起來貧窮，好像一無所有，可是我裏面卻樣樣都有，我是富足的。因為在基督裏，我是富足的。我不是錢財的奴隸，我能夠在這裡享受主說：主，有祢夠了。

神如果讓我豐富，我感謝神，我也不是帶著被捆綁的心在這裡過生活，我知道怎麼樣處豐富，知道怎麼樣處貧窮。我可以去住最好的旅館，你把我現在放到茅舍裏面，睡在草席上、睡在地上，這是我們在中國常過的生活，我可以過。在家裏面抽水馬桶，到那邊去跟豬一起大便，可以！弟兄姊妹，我們要學習自由，這個人不受捆綁。

3) 施比受更為有福 (徒 20:35)

第三個，「**施比受更為有福**」這是保羅在《使徒行傳》第二十章講的：

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**施比受更為有福**。』」（徒 20：35）雖然在四福音裏面，你找不到這句話，但是保羅引用，我們相信主耶穌就是這樣說。「**施比受更為有福**」（徒 20：35）特別在《路加福音》第六章第三十八節：「**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**」，第一個講到的「給」是指我們給別人；第二個「**就必有給你們的**」（路 6:38）是神給我們。哪一個划算啊？

有個小女孩到一個叔叔家，那個叔叔拿一袋糖給她說：來，自己抓著吃。她都不肯抓。他說：你為甚麼不抓？她說：你幫我拿。你就曉得為甚麼了，她說：因為叔叔的手大嘛，我的手這麼小，叔叔一抓是一大把，我抓就那麼三、五個。對不對？這是聰明。

《聖經》上告訴我們，神怎麼給我們？就是你給人，就有給你的。誰給的多？所以，我們以為說我要給出去，好像是損失，其實在神的眼中，每一次我們給，神有更大的祝福要給我們。那你不要說：好啊，那我來試試看神做不做工？

（work）弟兄姊妹，這也是功利主義，對不對？那還是為著自己。你就是相信主這麼說，我就這麼做。就算主沒有在錢財上多給我們，主絕對在各方面，在不同的方面大大地祝福我們。因為這是神的話：「**施比受更為有福**」（徒 20：35）

今天很多人只能得，不能給。而當他給的時候，他是用施捨的心態，這都不是神喜歡的。是要歡歡喜喜帶著感恩的心給，絕對沒有施捨的心態。「**施比受更為有福**」（徒 20：35），所以說：「**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**

器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路 6：38）你知道 神給的就是很不一樣。《聖經》上描寫得就是非常生動。我們在臺灣來都講生動，你們國內來叫很形象，是吧？就是非常生動。祂給的時候，那升斗是十足的，不是縮水的。假如說是三公升的搖米的，實際上只有 2.8 公升，不是的，它是十足的升斗！而且當祂給的時候，上尖下流，就是你明明只要買一桶三公升，祂給你倒倒倒倒，倒得滿了，都尖了，都往下流了，上尖下流。一般人賣米都‘唰’一下切平就給你了，對不對？神給是上尖下流，然後連搖帶按。我們每一次倒奶粉、倒麥片，倒桶子裏面，看起來滿了，搖一搖，搖一搖，它就下去了，對不對？這就《聖經》上神給的，就是這樣扎扎实實的，多到超過你所求所想的，超過我們配得的，這是神的態度。

試試看我（try me），《聖經》上居然神在《瑪拉基書》說：「**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**」（瑪 3:10）不是試探神，你可以試我。你把你當納的和當獻的放在我的庫中，你看看我賜不賜福你。弟兄姊妹，這都是神的話。

所以，「**施比受更為有福**」（徒 20：35）所以，要小氣，千萬不要小氣到神的身上。我以前從小就跟我們的孩子講：你們將來大了要懂得孝順爸爸媽媽，你們小氣，不要小氣到爸爸媽媽的頭上來，對不對？小氣到我們身上，我們將來所有的錢，一毛錢都不留給你們。所以，你看很多這些大企業家 **Bill Gates** 或是甚麼，他們根本只留下一點點給自己的孩子，不要他們養成這樣子的習慣。讓他們要真誠、要很真實、很殷勤、很上進地活在這個世代，不要去依靠這些東西。錢是我老子賺的，你幹嘛心裏面要想？

所以，你要學習給，你要學習捨得。小氣，小氣到爸爸媽媽身上，會讓爸爸媽媽難過。今天倒不是金錢的交易原則，而是父母親就會想說，你怎麼會這樣子呢？你給小孩子要個糖，不要。那你會想更給他嗎？不會的，你會想改他這個習慣。跟孩子要糖，他馬上就塞到你嘴巴，你心裏面不僅僅會更多給他糖，你心裏面甜蜜得不得了。這叫作：愛裏的關係跟交流。所以，當神跟我們要的時候，

你不要以為說是教會來要錢。今天是 神家如果有需要，這是我們一定要跟 神聯上關係。

4) 要有穩定又靈活的奉獻生活 (瑪 3:8-10)

所以，底下我們講到奉獻的時候，我們講到不僅僅「**要甘心、要盡心、而且**要憑著信心，就是我們一定要在主面前過**穩定又靈活的奉獻生活**」。我先講穩定，就是什一是你咬緊牙關都得做的事情。你說我現在窮到連房租都付不出來，你就是憑著信心說：主，當納的什分之一就是祢的。我寧可搬到更窮的地方，更差的環境裏面，我房租付不出來沒關係，但是我的什一不能少，這是把 神放在首位。當我們這樣尊重 神的時候，你要知道 神非常非常祝福我們。

《瑪拉基書》第三章，我想我們也需要看一下，第三章第八、九節：「8 人豈可奪取 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什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10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什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

弟兄姊妹，這是 神說：你們居然搶 (rob) 我的錢。我想我們沒有一個人敢說，我要搶 神的錢，再大膽，怎麼敢搶 神的錢。所以，當 神這樣說的時候，百姓們馬上就頂嘴「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」(瑪 3:8) 我們在甚麼事情上搶過祢啊？我從來沒有到聖殿去偷東西啊！我從來沒有去把金香壇搬回家啊！我從來沒有去偷祢奉獻包裏面的錢啊！神說：你在當納的事情上沒有獻，你就是搶 (rob) 我的，原來是我的。就跟美國國稅局 (IRS) 一樣，你不付稅，他會來找你的，他絕對來找你的，因為那是你當納的。

弟兄姊妹，不要以為什一奉獻就夠了，那是當納的。這邊特別講到，一個是當納的；一個是當獻的。哪一個國家的國民不需要付稅的？神國的百姓，什一是我們基本的，當納的。當獻的是我甘心的，在我當納的之外，我願意在愛中更多的奉獻給 神。這部分要多少？我說是「靈活的」，完全在乎你自己跟 神之間。

所以，當我們在買會所的時候，我們最大的一個挑戰就是要七百萬，我們那個時候才一百多個人。教會裏面，家裏面奉獻的單位不過六十個，你想怎麼可能面對七百萬？不可能的事情，那根本天文數字。所以，我那時候有一次，我們也很少講奉獻，像有的教會買會所的時候一天到晚都在講奉獻，我們也講，但是我們不是天天天天那樣嘮叨，我們要講就講清楚。所以，那次我講奉獻的時候，我就提到三件事情：第一個，絕對「要甘心」。神不喜歡我們被勉強。但是太多人在奉獻的事情上，都搬這一句話來說。《聖經》上說：「或是作甘心獻的……才蒙悅納」（利 22:21）奉獻要獻得甘心才蒙悅納所以，你不要勉強我，我什一做不到，我一個月五塊錢還可以，我很甘心。不是這樣的。

奉獻光甘心不夠的，你一定要在主的面前「盡心」。大誠命講到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」（可 12:30），最直接的表達，你在錢財上到底盡不盡心。到多少是盡心我們沒有一個人有標準。所以，你不要去要求別人，你也不要拿別人的東西來要求自己。你不要說我為了神家，我把我最好的車子賣掉了，現在買了一個小車子，剩下的錢都奉獻了。然後你來到教會就開始看別人，你為什麼不賣車？你為什麼還開這麼貴的车？你不要去要求別人，盡不盡心是我個人跟神的關係。真正盡心那是為了滿足神，真正盡心是為了討神喜悅，完全我跟神的事情。我不拿別人來要求我，我也不去要求別人，我絕對不去跟別人比較，但是我在乎會主你對我的要求到哪裡為止。

所以，等到我們都甘心，都盡心，所有剩下不夠的錢那是神的事情，那是「要憑著信心」了。所以，《約翰壹書》第五章也說到：「²¹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²²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。」（約壹 3:21-22）。所以，當你今天在這裡講到教會需要這麼多錢、這麼多錢，我們相信千山的羊，萬山的牛都是神的，萬有都是神的，神必預備。然後你自己一點都不奉獻，神不會給的，神不會聽這個禱告的。必須我們都在甘心的裏面，在盡心的裏面，神兒女們至少絕大部份的弟兄姊妹都在主的面前這麼過，剩下的事情我們就憑著信心，神一定預備。

所以，我們買會所到了最後一天都還差那麼多錢，神可以在當天裏面給我們預備錢。哎呀，我們多少同工那天經過的時候眼淚都下來。神就是這麼信實，到最後一分鐘（last minute），神不遲到，錢進來。那根本已經超過我們度量，我們怎麼可能那天有八十萬出來，不可能的。所有弟兄姊妹幾乎山窮水盡，但是神可以在最後一天祂獨行奇事，錢進來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在主的面前要學習，真的要學習，那當納的什分之一跟當獻的，這是我們在主面前。所以，我為什麼說要「有穩定」，就是什一是一定要有的；那我們當獻的，自己願意在愛中做的，要做多少那是我們個人跟神，隨從聖靈的感動，做多少是多少。那有的時候，神沒有叫我們現在一下子這麼多出來，我們也為神看守著，留著。等到神家有需要的時候再出來，這都是一個忠心甘管的心態。

三、錢財管理的實際原則

好，那我們底下對錢財實際管理的原則，我只能夠講一些很基本的。很快就完了。

1) 要會分別需要 (Needs) 和慾望 (Wants) 的不同 – 神不喜悅我們貪 愛世界、放縱私慾

第一個，「要會分別需要和慾望的不同」。要會分別什麼叫需要，什麼叫慾望，這兩個是不同的。我們的需要 (needs) 跟我們的慾望 (wants)，這兩個是不一樣。《詩篇》第二十三篇第一節：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」。祂講到：神是我的牧者 (shepherd)，我就不再有別的慾望 (I shall not want)，有祂就夠了。

所以，要會分別需要跟慾望。像我們需要喝水，但是不見得都要喝可樂 (coke)。你們都在笑我了，對不對？所以，我現在真的學的很乖了，不喝就不喝，我好幾次坐在飛機上人家來，我就說：不要，只要水。于師母說：好啦，沒關係，讓你喝啦。我是自由的 (I am free)。那個需要跟慾望不一樣，對不對？你穿衣服為什麼非得名牌呢？而且名牌減價你還不買，你要非要買

那個最貴的，那種已經要退下去的你還覺得不夠，一定要買最貴的。一個皮帶非要兩百塊美金，為什麼？你雖然也不需要窮到弄繩子綁肚子，但是你也需要非要一個什麼名牌，要掛一個什麼標誌（Logo）才行。

我說有一次我跟于師母去 Valley Fair，我們停車那天就停到 Nordstrom 後面。所以，我就從那裡穿過去，我們要去買個東西。然後經過 Nordstrom 的那個男生部門，一個很漂亮的襯衫讓我眼睛一亮，（catch my eyes），蠻漂亮我就想走過去看看多少錢。一看，一個襯衫兩百塊美金，放了我就轉頭就走。我身上的襯衫其實跟它很像，是在中國買的三十塊人民幣。我就跟于師母講，我說：別人看我穿這個就以為我穿那個，因為貴不貴在乎氣質，不在乎真正的品質。笑話，不在乎品質，對不對？在乎我們的氣質。所以，我那麼便宜的衣服穿在我身上如同兩百塊美金的衣服。

不要去羨慕這些外面的東西，真的，好不好？那個需要（needs）跟慾望（wants）是不一樣的，慾望跟需要是不一樣的。神絕對供應我們的需要，但是神不喜歡我們放縱私慾，特別是為自己的私慾，這個叫作自私。

2) 要順從聖靈，學習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裡作主

第二個，「要學會順服聖靈，要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裡做主。」所以，該做什麼，該買什麼，該怎麼過日子我們個人有自己的主，我們絕對不會去干涉，除非真的太離譜了。但是，我們個人在主的面前要學習讓基督的平安做主，要讓恩膏在凡事上教導我們。有些錢不該花的就不花，有時候有一些東西真的去買了後來裏面不安，順服主回去退掉。因為沒有必要非要買，真的。

那有的時候主給我們一些東西，我們也帶著感恩的心接受，因為有一些東西它可能比另外一個東西稍微貴一點，但是一分錢一分貨，它的品質可以用更久（last longer）。那我也在平安中，主不責備，那我們就去買。對不對？你不一定一定要去買那些什麼山寨版的手機，那不是一定啦，這個就是不該買。如果這個東西是稍微它性質好一點，可以幫助我很多事情省很多時間，那你該買就買。但是，我不是為了追求時髦，不是為了追求時尚。

3) 忠心甘家的心態，向主負責：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 (伯 1:21)

第三個，「要做忠心甘家，要有管家的心態，向主負責」。約伯就是這樣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」（伯 1:21）。他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 1:21）。這是他對錢財的態度。所以神給他那麼多牛羊，一天之間全部沒有了，他還是不埋怨神，他可以稱頌耶和華。所以，後來神加倍地給他。年底我們要講《約伯記》，你們可以有空來參加再聽。所以，我們的恩賜、時間、金錢、力量、我們的孩子，所有神給我們的，都要用管家的心態。

4) 成為神施恩和行神蹟的管道：從『量入為出』到『量出為入』 - W. Nee

第四個，非常重要：「成為神施恩和行神蹟的管道」。所以，錢交在我們手中，如果它是我們的僕人的話，你要知道神當然可以藉著它祝福我們，讓我們的生活各方面都夠用、舒適。但是呢，錢財在我們手中如果真的是一個忠心的僕人，你發現可以成為神施行祝福和施行神蹟的管道。

不要講以前早幾十年的傳道人，他們都很辛苦，常常家裡面米缸都沒有了，憑信心禱告。我就碰到一個僕人來我們教會傳福音，他說：他那天早上全家的糧食都沒有了，他就跪在主的面前禱告，他就仰望天上的父來供應他。他說他禱告到一半的時候突然聽到院子里“嘭”的一聲，他繼續禱告，完了以後他出去看，有人隔著他的籬笆丟了一大袋米到他家的院子。你會說：光米怎麼夠？那是現代的人，那個時候我們只要有米就已經很高興了。我小的時候，好幾次，白米飯加一點醬油、兩滴香油，我可以吃兩三碗，那就夠了。小的時候真的曾經窮過的啊。所以，那個時候有一袋米，對傳道人兩三頓都絕糧的，他們充滿了感恩。他就覺得跪在主的面前主聽禱告，神行神蹟。

有一次 神也是感動我們，我們那個時候很難得的一筆錢，我剛剛跟你說了，神說百分之百都要。我剛開始跟 神討價還價，後來 神跟我說要為什麼用的時候，我馬上在主的面前認罪。我說：主，我巴不得我有更多的錢。那時候 神叫我把錢，心中放著幾個傳道人，（那時候我還帶著職業），有的在外地的、在別州的、在台灣的，神讓我把錢照著禱告、神給我的平安，不同的錢寄給他們，全部寄出去。結果後來就聽到他們的見證，因為這是不得已寄出去的，只好讓他們收到了。他們說這個月的房租正好付不出來，完全付不出來。他說我的房租需要多少錢，他說那天你的支票來就是那個錢，讓我遇見了 神。弟兄姊妹這是神蹟！

焦源濂牧師，我曾經講過了，他太太最想吃的三樣東西：白菜、白飯、白斬雞。神藉著一個那麼窮，餐館都經營不下去的弟兄，帶著這三樣東西來跟他們道歉，他根本不知道他們想要吃這個，再三虧欠說沒有補品。等到他走了以後，焦牧師他們打開來，就是這三樣東西：白菜、白飯、白斬雞。哎呀，他們夫妻眼淚都下來了，覺得不是想吃的吃到了，而是遇見了 神那個體恤的愛，遇見了神是聽禱告的神，那個讓他們感動。讓那麼疲倦受苦在那裡開心臟的焦師母，他們夫妻在那麼孤單的環境裏，經歷了神的安慰，神的供應。

弟兄姊妹，要學習讓主自由，你不要管這個錢出去，他知不知道是我給的，但是他知道是神來的。而且很多的時候神真的就是行神蹟，成為祝福的管道哦，所以，我們當初在買會所的時候，那個時候最早在買 **Orange Avenue**，我們全教會只有四十多個人，大概五十個人，要六十萬美金，不可能。我們那時候也根本不可能有這個錢，那是 1991 年，跟現在更久以前了。但那個時候我們在禱告的時候，那天裏面都有一個感動，就算這六十萬美金能夠救一個人得救，讓他脫離永火的審判，這個錢都值得！所以，我們就是帶著這樣的心教會奉獻，把那個老會所買下來。今天我們買了這個會所，我們真的希望在這裡所有得救的人，都讓我們覺得這個錢值得。不是只是讓我們有一個很舒服的地方可以聚會。

所以，今天下午我們全教會事奉聚會，我們也希望講到我們要傳福音。你能夠叫人得救，這些錢就算不了什麼。不然這些錢難道只是讓我們舒服嗎？難道只是讓我們的孩子有更好的主日學教室嗎？我們從前在那個老會所，很多人不肯來我們教會，就說因為小孩子的房間太

小了，甚至地毯不夠乾淨。我們那時錢有限，沒有辦法，很多人就不來。那我們今天換了這麼大，這麼好的地方，不是為了我們的享受，不是為了我們的舒服，我們巴不得這個地方是神救恩跟福音的出口；這個地方是讓人可以遇見神的地方；這個地方人可以在這裡得到造就，被建造，能夠在神手中有用的地方，這些錢都值得！

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希望我們在神的面前是存這樣的態度----作一個忠心的管家，當我們在不多的事情上有忠心的時候，神可以把更大的事情託付給我們。當我們在現有的錢財裏面我就是忠心，讓主居首位，我甘心奉獻，樂意奉獻，我以神家的需要，以神家的事為念，神放心把更多的錢交給我們。

弟兄姊妹，這是真的。就算你外面沒有發達，我也知道我這輩子不會成為大富翁了，因為沒有機會了。我在東岸看到報紙，大家都在講，這是美國第一次十億美金，對不對。你說你要不要先寫好一封信說：錢多少多少，是給教會多少多少，然後你去買一個樂透彩票（Lottery）。不需要的，根本就不要去想這些東西。神給多少，我們就在我得到的範圍內，我來榮耀神，我來成為別人的祝福。我讓這件事情，錢財在我的手中成為我經歷神，成為我榮耀神，成為我祝福人的一個機會和管道。弟兄姊妹，這就值得！至於該怎麼花，什麼衣服可以穿，什麼車子可不可以開，都不要去管別人，這是我們個人跟神的事情。好嗎？我們一起學。

禱告：

主啊，為著祢所有已經給我們的，我們感謝祢！為著我們這一生繼續可能得到的，所謂外在的祝福，祢讓它不奪去了我們裏面的祝福，不奪去了我們和祢之間該有的關係。主啊，讓我們在小事情上就學習忠心，成為忠心的管家，好讓祢能夠把更大的事、更多的財富能夠放心地交在我們中間，好讓我們能夠為祢來行神蹟。是的，神家不是量入為出，乃是量出為入。為著神國的需要我們向你開口，我們向你禱告，讓我們個人，讓教會都要有屬靈的眼光和度量。我們不是成為守財奴，斤斤計較，我們乃是為著神國，我們勇敢的，我們的口，我們的心都是大的。求主祝福祢的教會，也祝福我們在座所有人的學習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！